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
政 计 厅 文件

宁发改高技〔2019〕444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审计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和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暂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

2019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审发〔2019〕105号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审计局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和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强化顶层设计和统筹建设，提高政务信息化整体应用水平和政务服务能力，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规政策，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化项目主要是指自治区公共电子政务网络、重点业务信息系统、基础信息资源库、信息门户、公共网络与信息安全等建设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自治区本级信息化专项资金的政务信息化项目。使用中央及其他资金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建设单位是指自治区级部门及单位。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提出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申请，组织并参与政务信息化项目的设计、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审批部门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审批部门负责自治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审批，会同有关部门对政务信息化项目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申报和审批管理

第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申报项目前应编制项目需求分析报告报项目审批部门审查。对以下几种情况，除另有特殊规定外，原则上不受理申请：

（一）含有机房、网络、云平台、服务器、基础软件等信息化基础设施和办公电子设备的（非涉密项目一律依托全区统一的电子政务内网和外网、云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

（二）不符合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要求的；

（三）属于重复设计、开发的（鼓励使用现有成熟软硬件技术，需自行开发的必须说明原因、理由）；

（四）现有在建项目未完成竣工验收的。

第七条 项目审批部门将项目需求分析报告审查意见转自治区“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后，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要求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建设方案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项目审批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或委托评估机构评估（审查）后批复。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建设方案以及应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建设单位应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项目审批申报，项目审批部门通过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项目审批手续。

第八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审批环节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建设方案。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政

务信息化项目，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总投资 3000 万元（不含）以下，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总投资 100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直接审批建设方案。

第九条 项目审批部门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建设方案的批复文件是项目建设的主要依据。批复中核定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投资概算、招标事项和其他控制指标必须严格遵守。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内容与建议书批复内容有重大变更的，需重新报批建议书。初步设计的编制内容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有重大变更或变更投资超出已批复总投资额度 10% 的，重新报批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编制内容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有少量调整的且调整内容未超出已批复总投资额度 10% 的，在提交初步设计时以独立章节对调整原因及内容等进行说明。

第三章 建设和监督管理

第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责任制和项目管理制度，明确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责任人，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制度。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项目过程管理、向项目审批部门报告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建设进度、概算控制等情况，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资金管理及运行管理等负总责。项目建

设单位每季度向项目审批部门、财政部门报告项目建设进度和概预算执行情况。

第十二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优先采购自主可控的信息安全设备、核心网络设备、基础软件、系统软件和业务应用软件等关键产品、工程和服务。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接受和协助项目审批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如实提供建设项目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如有特殊情况，主要建设内容或投资概算确需调整的，必须事先向项目审批部门提交调整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调整理由、变更内容及资金概算、有关证明材料等内容)，履行报批手续。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重大设计变更而导致超概算的，项目审批部门不再受理事后调概申请。对于投资规模未超出批复总概算，原有建设目标不变，确属于对原项目技术方案完善优化的，可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调整，并将调整情况报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项目审批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主要监督检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执行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情况，以及项目招标投标、工程质量、进度、资金使用 and 概算控制等情况。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有违反有关规定及批复要求的，可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可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暂缓拨付建设资金、暂停项目建设、直至终止项目。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政务信息化专项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十六条 自治区审计厅负责政务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审计。

第十七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建设进度，下达投资计划。自治区财政厅依据投资计划向项目建设单位拨付资金。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政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财政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和安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骗取政务信息化专项资金。

第五章 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初步验收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组织，项目通过初步验收、试运行满一个月后，项目建设单位向项目审批部门提交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将项目建设总结、档案验收报告、审计报告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等文件一并上报。项目审批部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评估，满足验收条件后，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根据项目验收情况给出验收结论意见。

第二十条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政务信息化项目不得

正式投入使用。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应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暂停以后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资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宁政发〔2014〕99号）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一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竣工后，项目建设单位尽快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和清理项目结余财政资金，结余财政资金一律收回自治区财政统筹使用。

第二十二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生命周期内，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和财政厅共同牵头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对项目的系统运行效率、使用效果等进行绩效评价，所需经费列入政务信息化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计划。

第二十三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信息资源目录并纳入全区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建立项目运行管理机制，加强项目档案管理，落实运维管理部门和人员，强化使用人员的培训，确保项目的应用效果。

第二十四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运维由项目建设单位向自治区财政厅提出申请，运维经费纳入建设单位部门预算。对未通过竣工验收及不符合共建共享要求的项目，不予安排运维经费。原则上不得新增非涉密的网络、机房、服务器等基础设施采购和运维。鼓励采用服务外包方式购买运维服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

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出台前已获批复建设的自治区信息化项目，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项目建成后由原项目审批部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并将验收结论意见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6年12月5日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信息化建设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信办发〔2016〕52号）同时废止。

- 附：
1. 政务信息化项目需求分析报告编制提纲
 2.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议书编制提纲
 3. 政务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提纲
 4. 政务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提纲
 5.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编制提纲
 6. 政务信息化项目投资概算服务费用参考样表
 7. 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大纲

附 1

政务信息化项目需求分析报告编制提纲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建设单位概况和负责人、项目责任人

（三）项目建设相关依据文件

（四）项目概况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一）项目提出的背景和依据

（二）现有信息系统装备和信息化应用状况及存在问题和差距

（三）项目建设的意义和必要性

三、需求分析

（一）业务功能、业务流程、业务量分析

（二）运行环境需求分析（政务网络、公共云平台、大数据服务平台等基础资源）

（三）功能和性能需求分析

（四）政务信息共享开放需求分析

四、项目建设需求

（一）建设目标

（二）建设规模和内容

五、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附件：编制依据及与项目有关的政策、技术、经济资料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议书编制提纲

一、项目简介

- (一) 项目名称
- (二) 项目建设单位概况和负责人、项目责任人
- (三) 项目建议书编制依据
- (四) 项目概况
- (五) 主要结论和建议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一) 项目提出的背景和依据
- (二) 现有信息系统装备和信息化应用状况及存在问题和差距
- (三) 项目建设的意义和必要性

三、需求分析

- (一) 与政务职能相关的社会问题和政务目标分析
- (二) 业务功能、业务流程、业务量分析
- (三) 信息量分析与预测
- (四) 运行环境需求分析
- (五) 功能和性能需求分析
- (六) 政务信息共享开放需求分析

四、总体建设方案

- (一) 总体目标与分期目标
- (二) 总体建设任务与分期建设内容

（三）总体设计方案

五、本期项目建设方案

（一）建设目标与主要建设内容

（二）信息资源规划和数据库建设

（三）应用支撑平台和应用系统建设

（四）数据处理和存储系统建设

（五）安全系统建设

（六）主要软硬件选型原则和软硬件配置清单

（七）配套工程建设（网络环境、综合布线等建设内容）

六、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

（一）项目领导、实施和运维机构及组织管理

（二）人员配置

（三）人员培训需求和计划

七、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一）总投资估算和构成

（二）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和主要用途

八、效益与风险分析

（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二）风险分析和控制措施

附件：编制依据及与项目有关的政策、技术、经济资料

政务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提纲

一、项目概述

- (一) 项目名称
- (二) 项目建设单位概况和负责人、项目责任人
- (三)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依据
- (四) 项目建设目标、规模、内容、建设期
- (五)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 (六) 相对项目建议书批复的调整情况
- (七) 主要结论与建议

二、需求分析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一) 与政务职能相关的社会问题和政务目标分析
- (二) 业务功能、业务流程和业务量分析
- (三) 信息量分析与预测
- (四) 功能和性能需求分析
- (五) 运行环境需求分析
- (六) 政务信息共享开放需求分析
- (七) 安全防护需求分析
- (八) 信息系统装备和应用现状与差距
- (九)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三、总体建设方案

- (一) 总体目标与分期目标
- (二) 总体建设任务与分期建设内容
- (三) 总体设计方案

四、本期项目建设方案

- (一) 建设目标、规模与内容
- (二) 信息资源规划和数据库建设方案
- (三) 应用支撑平台和应用系统建设方案
- (四) 政务信息共享开放系统建设方案
- (五) 数据处理和存储系统建设方案
- (六) 终端系统建设方案
- (七) 网络系统建设方案
- (八) 安全系统建设方案
- (九) 备份系统建设方案
- (十) 运行维护系统建设方案
- (十一) 其它系统建设方案
- (十二) 主要软硬件选型原则和详细软硬件配置清单
- (十三) 配套工程建设方案
- (十四) 建设方案相对项目建议书批复变更调整情况的详细说明

五、项目招标方案

- (一) 招标范围
- (二) 招标方式

(三) 招标组织形式

六、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培训

(一) 领导和管理机构

(二) 项目实施和运行维护机构

(三) 技术力量和人员配置

(四) 人员培训方案

七、项目实施进度

(一) 项目建设期

(二) 实施进度计划

八、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

(一) 投资估算编制的有关说明

(二) 总投资估算和构成

(三)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主要用途和使用计划

(四) 运行维护经费估算

九、效益与评价指标分析

(一) 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二) 项目评价指标分析

十、项目风险与风险管理

(一) 风险识别和分析

(二) 风险对策和管理

附表: 1. 项目软硬件配置清单

2. 应用系统定制开发工作量核算表

3. 项目招投标范围和方式表

4.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5. 项目资金来源和运用表

6. 项目运行维护费估算表

附件：编制依据，有关的政策、技术、经济资料

政务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提纲

一、项目概述

- (一) 项目名称和类型
- (二) 项目建设单位概况和负责人、项目责任人
- (三) 初设编制单位、依据
- (四) 建设目标、规模、内容、建设期
- (五)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 (六) 相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调整情况
- (七) 主要结论与建议

二、需求分析

- (一) 政务业务目标需求分析结论
- (二) 信息量指标
- (三) 系统功能和性能指标
- (四) 运行环境需求分析
- (五) 政务信息共享开放需求分析
- (六) 安全防护需求分析

三、总体建设方案

- (一) 总体设计原则
- (二) 总体目标与分期目标
- (三) 总体建设任务与分期建设内容

(四) 系统总体结构和逻辑结构

四、本期项目设计方案

(一) 建设目标、规模与内容

(二) 标准规范建设内容

(三) 信息资源规划和数据库设计

(四) 应用支撑系统和应用系统设计

(五) 政务信息共享开放系统设计

(六) 数据处理和存储系统设计

(七) 终端系统及接口设计

(八) 网络系统设计

(九) 安全系统设计

(十) 备份系统设计

(十一) 运行维护系统设计

(十二) 其它系统设计

(十三) 系统配置及软硬件选型原则

(十四) 系统软硬件配置清单

(十五) 系统软硬件物理部署方案

(十六) 配套工程设计

(十七) 环保、消防、职业安全卫生和节能措施的设计

(十八) 初步设计相对可研报告批复变更调整情况的详细说明

五、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

(一) 领导和管理机构

(二) 项目实施和运行维护机构

(三) 核准的项目招标方案

(四) 项目进度、质量、资金管理方案

(五) 相关管理制度

六、人员配置与培训

(一) 人员配置计划

(二) 人员培训方案

七、项目实施进度

八、初步设计概算

(一) 编制说明

(二) 初步设计概算书

(三) 资金筹措及投资计划

九、风险及效益分析

(一) 风险分析及对策

(二) 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附表： 1. 项目软硬件配置清单

2. 应用系统定制开发工作量核算表

3. 项目招投标范围和方式表

4. 项目资金运用表

5. 项目运行维护费估算表

6. 信息资源目录(含数据的字段、格式、技术接口、
加工处理方法和信息可追溯的技术要求等)

- 附图： 1. 系统总体框架图
 2. 系统网络拓扑图
 3. 系统软硬件物理布置图
- 附件： 编制依据，有关的政策、技术、经济资料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编制提纲

一、项目概述

- (一) 项目名称
- (二) 项目建设单位概况和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三) 项目建设方案编制单位和依据
- (四) 项目建设目标、规模、内容、建设期
- (五)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 (六) 经济社会效益
- (七) 主要结论与建议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一) 项目提出的背景和依据
- (二) 现有信息系统装备和信息化应用状况及存在问题和差距
- (三) 项目建设的意义和必要性

三、需求分析

- (一) 与政务职能相关的社会问题和政务目标分析
- (二) 业务功能、业务流程和业务量分析
- (三) 信息量分析与指标
- (四) 系统功能和性能分析与指标
- (五) 运行环境需求分析
- (六) 政务信息共享开放需求分析
- (七) 安全防护需求分析

四、项目设计方案

- (一) 建设目标、规模与内容
- (二) 信息资源规划和数据库设计
- (三) 政务信息共享开放设计
- (四) 应用支撑系统和应用系统设计
- (五) 数据处理和存储系统设计
- (六) 终端系统及接口设计
- (七) 网络系统设计
- (八) 安全系统设计
- (九) 备份系统设计
- (十) 运行维护系统设计
- (十一) 其它系统设计
- (十二) 系统配置及软硬件选型原则
- (十三) 系统软硬件配置清单
- (十四) 系统软硬件物理部署方案
- (十五) 配套工程设计

五、项目组织实施

- (一) 领导和管理机构
- (二) 项目实施和运行维护机构
- (四) 项目进度、质量、资金管理方案
- (五) 项目实施计划

六、项目招标方案

- (一) 招标范围

(二) 招标方式

(三) 招标组织形式

七、人员配置与培训

(一) 人员配置计划

(二) 人员培训方案

八、投资概算

(一) 概算编制说明

(二) 初步设计概算书

(三) 资金筹措及投资计划

九、项目风险与风险管理

(一) 风险识别和分析

(二) 风险对策和管理

附表: 1. 项目软硬件配置清单

2. 应用系统定制开发工作量核算表

3. 项目招投标范围和方式表

4. 项目资金运用表

5. 项目运行维护费估算表

6. 信息资源目录

附图: 1. 系统网络拓扑图

2. 系统软硬件物理布置图

附件: 编制依据, 有关的政策、技术、经济资料

附 6

政务信息化项目投资概算服务费用参考样表

依据国家关于服务费用取费的有关规定，结合宁夏实际，现将政务信息化项目服务费用的计算方式、适用范围和适用对象归纳如表 1 所示：

表 1 服务费用一览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适用对象	备注
1	项目管理费	建设单位	
2	设计咨询费	咨询或设计单位	
3	工程监理费	监理单位	
4	第三方测评费	第三方测评机构	包括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第三方软件测评
5	招标代理费	建设单位	
6	其它相关费用	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单独列出，并说明参考标准及依据	

一、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适用于建设单位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开支。包括：差旅交通费、工具用具使用费、零星购置费、资料费、会议费和其他管理性质开支。项目管理费取费参考标准如下：

表 2 项目管理费计算标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直接建设费用（M）	费率（%）
1	1000 以下	1.2
2	1001-5000	1.0
3	> 5000	0.8

计算公式：项目管理费=M×费率

二、设计咨询费

设计咨询费适用于编制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标前的建设方案、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投资概算文件等所收取的费用。

表 3 设计咨询费计算标准

单位：万元

项目直接建设费用 (M)	咨询收费 比率 (%)	调整系数			
		软件开发项目		系统集成 项目	信息化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
		软件费用占 比≥80%	软件费用占 比≥50%		
M < 500	≤3	1.2	1.1	1.0	0.7
500 ≤ M < 1000	≤2.5				
1000 ≤ M < 2000	≤2				
M ≥ 2000	≤1.5				

计算公式：设计咨询费=M×费率×调整系数。

三、工程监理费

工程监理费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以及勘察、设计、设备监造、保修等阶段的相关工程服务。

表 4 工程监理费计算标准

单位：万元

项目直接建设费用 (M)	监理收费比率 (%)	调整系数			
		软件开发项目		系统集成 项目	信息化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
		软件费用占 比≥80%	软件费用占 比≥50%		
< 500	3 ~ 3.5	1.4	1.2	1.0	0.8
500 ≤ M < 1000	2.5 ~ 3				
1000 ≤ M < 2000	2 ~ 2.5				
M ≥ 2000	1.5 ~ 2				

计算公式：工程监理费=M×费率×调整系数。

四、第三方测评费

第三方测评费适用于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检测和项目验收所需发生的费用。第三方测评费包括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第三方软件测评。

表 5 第三方测评费计算标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直接建设费用 (M)	安全测评 (%)	验收测评 (%)
1	500 以下	2.0	2.0
2	501-1000	1.8	1.8
3	1001-3000	1.6	1.6
4	3001-5000	1.3	1.3
5	5001-10000	1.0	1.0
6	10000 以上	0.5	0.5

计算公式：第三方测评费=M×费率。

五、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核定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宁价费发 [2003]149 号) 文件执行。

表 6 招标代理费计算标准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10000 万元	0.25%	0.1%	0.2%
10000-100000 万元	0.05%	0.05%	0.05%
100000 万元以上	0.01%	0.01%	0.01%

备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对以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进行的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按服务费标准的 50% 执行。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0 万元，计算方式为：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 - 100)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 - 500)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3000 - 1000) \times 0.35\% = 7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7 = 13.55 \text{ 万元}$$

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大纲

一、验收时限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成 6 个月内，项目建设单位应完成初步验收工作，并向项目审批部门申请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验收确有困难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报项目审批部门批复延长，延长期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

二、验收条件

（一）项目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全部建成，能满足系统运行和使用需要。

（二）项目建设单位对全部建设内容组织初步验收合格，经测试和试运行满一个月。

（三）重大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已完成审批手续。

（四）项目已通过档案、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审计、消防等专项验收。

三、验收依据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

（二）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建设方案文件及下达投资计划的通知，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的批复，经过审查的合同文件、施工图、设备和软件技术说明书。

（三）相关部门对有关事项批复文件。

四、验收内容

（一）项目审批情况。

(二) 项目是否按照批复的规模、标准、内容建成。

(三) 国家、自治区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执行情况。

(四) 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或审计情况。

(五) 项目各专项验收情况。

(六) 信息资源情况。主要审查项目信息资源建设情况、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情况,以及是否将形成的信息资源目录纳入全区政务数据共享平台目录管理系统。

五、验收程序

(一) 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初步验收。

(二) 初步验收通过后,项目建设单位向项目审批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文件、建设总结报告等材料。

(三) 项目审批部门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评估,满足验收条件后,组织竣工验收。建设规模较小或建设内容较简单的建设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委托项目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四) 项目审批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及专家组成验收委员会进行竣工验收,听取并审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检验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审议项目竣工决算和审计情况报告,审查项目建设相关资料,对投资效益作出评价,形成竣工验收意见书。

(五) 项目审批部门根据项目验收情况,形成验收结论意见,并以文件形式印发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结论分为验收合格、需要复议和验收不合格。

六、验收结论

(一) 验收合格。符合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标准、系统运行

安全可靠、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经费使用合理的，视为验收合格。项目建设单位应将全部验收材料统一装订成册，连同电子文档，报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二）需要复议。由于提供材料不详难以判断、未全部达到建设目标及效果等原因导致验收结论争议较大的，视为需要复议。项目建设单位应在三个月内补充完善有关材料或进行合理说明，报项目审批部门审核通过后，视为验收合格。

（三）验收不合格。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验收不合格，由项目审批部门书面通知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后合格的，由项目建设单位重新申请验收。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技术指标未达到批复文件和合同要求的；
2. 提供的验收材料不齐全或不真实的；
3.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或技术路线等进行了较大调整，但未履行项目管理程序的；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尚未解决或作出合理说明，以及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
5. 应用系统或设备未进行试运行的；
6.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8日印发

